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內。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更改為「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指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美恩女士

黃兆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蘇瑩枝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更改為「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恰當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董事會擬維持本公司現有股份簡稱不變，而任何本公司隨後發行之新股票將使用本公司之新名稱。

## 董事會函件

然而，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以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6至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茲通告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必要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更改為「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登記及存檔。」

代表董事會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http://www.kwnelson.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